

# 台州市雅妮莎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智能龙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台州市雅妮莎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雅妮莎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智能龙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雅妮莎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后黄路以东 8-5#地块；

建设规模：台州市雅妮莎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智能龙头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龙头生产，具备年产 200 万套智能龙头的生产能力，项目员工人数为 150 人，生产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雅妮莎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智能龙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环评批复（台环建（路）[2019]113 号）。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委托玉环美泉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写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万套智能龙头项目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

1、生产设备变动：表面铣床实际1台（较环评减少4台），抛光机实际14台（较环评减少11台），检测设备实际4台（较环评增加2台），企业上述设备的变化不会对企业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物产生；

2、排气筒数量变动：本项目抛光粉尘收集、经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排气筒18m高空排放，较环评增加了1根排气筒；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由玉环美泉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18m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夜间不生产。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集尘灰、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员工生活垃圾。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有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16.8m<sup>2</sup>，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及周知卡；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集尘灰收集后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氨氮、

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和西侧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其中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敏感点废气：

本次验收于敏感点南侧保全村居民点、东侧后黄村居民点临近本项目处各设置 1 个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从监测结果来看，各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 3 类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集尘灰收集后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COD，氨氮，废气：颗粒物）均符合环评建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

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雅妮莎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智能龙头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排污许可登记、危废房照片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车间抛光粉尘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做好切削液循环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雅妮莎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智能龙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林海峰 俞海琪 金丽 潘江  
方芳 陈晓 陈宝财



台州市雅妮莎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智能龙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中维装饰有限公司	13581045533		331004198707030218	孙海峰	验收组长
2	台州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俞云琪	专家
3	台州学院	13566876556		332602197112646911	徐伟	专家
4	台州市13米一站式工程技术中心	139167688679		33262119801281533X	金伟	专家
5	台州市恒佳机械有限公司	13738669602		3310041990101125	陈彬	
6	玉环美泉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3967660347		332627197311042718	冯宝财	
7	浙江22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55767567		33108198612162628	方芳	
8						
9						
10						
11						